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54,054,054股
●发行价格:14.80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54,054,054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3月1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3月20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函【2014】25号)原则同意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4年4月11日,郴电国际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8月22日,郴电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963号),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66.4825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54,054,054股
3.发行价格:14.8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0,944,339.5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055,659.61元。
5.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设立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596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54,0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944,339.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055,659.6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054,05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15,001,605.61元。2014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取配售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定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上海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其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申请、审核、批准和许可等相关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郴电国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整个发行行为,包括其《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的制作和发行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对上述文件的签署、申购报价和认购保证资金的缴纳、认购款的缴纳和验资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该等法律文件的制作及发送、签署回传是郴电国际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完备、合法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真实、有效、合法、合规;郴电国际和保荐人中信证券(下称“承销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或其他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下称“保荐机构”)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认购,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方发行前认购认购保证资金等发行结果及其全部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963号)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以及郴电国际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介绍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在收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及获配数量。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4.80元/股,发行股数数量54,054,0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9.20元,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述7,366.4825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份(万股)	占本次发行比例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	9.44%	12	2015年10月14日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	18.69%	12	2015年10月14日

注:本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在持有有关基金资产份额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一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50%,此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
除息日:2014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认购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优先权。
红利再投资选择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除息日,自2014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分红再投资选择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收益,免收赎回手续费。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选择非现金方式的投资,本基金确认的红利分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网站www.fund123.com或拨打富国基金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4.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52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证券投资基金法人许可证》的规范办理)。
7.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楼
法定代表人:殷剑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及公司的交易情况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象对公司控制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前,截至2014年6月30日,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7.88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19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596,574	17.88
2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40,792.00	9.10
3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321,098.00	8.71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938,102.00	6.15
5	恒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13,771.00	5.57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账户	8,300,000.00	3.95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294,584.00	3.94
8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309,776.00	2.05
9	永兴县财政局	4,200,709.00	2.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8,832.00	1.57
合计		128,124,238.00	60.93
股本		210,267,72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596,574	14.22
2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40,792	7.24
3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321,098	6.93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465,402	4.72
5	宜昌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713,771	4.43
6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00,000	3.82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54,054,054股
●发行价格:14.80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54,054,054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3月1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3月20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函【2014】25号)原则同意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4年4月11日,郴电国际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8月22日,郴电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963号),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66.4825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54,054,054股
3.发行价格:14.8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0,944,339.5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055,659.61元。
5.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设立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596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54,0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944,339.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055,659.6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054,05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15,001,605.61元。2014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取配售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定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上海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其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申请、审核、批准和许可等相关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郴电国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整个发行行为,包括其《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的制作和发行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对上述文件的签署、申购报价和认购保证资金的缴纳、认购款的缴纳和验资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该等法律文件的制作及发送、签署回传是郴电国际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完备、合法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真实、有效、合法、合规;郴电国际和保荐人中信证券(下称“承销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或其他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下称“保荐机构”)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认购,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方发行前认购认购保证资金等发行结果及其全部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963号)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以及郴电国际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介绍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在收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及获配数量。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4.80元/股,发行股数数量54,054,0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9.20元,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述7,366.4825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份(万股)	占本次发行比例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	9.44%	12	2015年10月14日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	18.69%	12	2015年10月14日

注:本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在持有有关基金资产份额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一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50%,此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
除息日:2014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认购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优先权。
红利再投资选择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除息日,自2014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分红再投资选择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收益,免收赎回手续费。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选择非现金方式的投资,本基金确认的红利分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网站www.fund123.com或拨打富国基金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4.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6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54,054,054股
●发行价格:14.80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54,054,054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3月1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3月20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函【2014】25号)原则同意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4年4月11日,郴电国际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8月22日,郴电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963号),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66.4825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54,054,054股
3.发行价格:14.8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0,944,339.5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055,659.61元。
5.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设立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596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54,0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944,339.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055,659.6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054,05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15,001,605.61元。2014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取配售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定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上海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其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申请、审核、批准和许可等相关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郴电国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整个发行行为,包括其《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的制作和发行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对上述文件的签署、申购报价和认购保证资金的缴纳、认购款的缴纳和验资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该等法律文件的制作及发送、签署回传是郴电国际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完备、合法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真实、有效、合法、合规;郴电国际和保荐人中信证券(下称“承销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或其他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下称“保荐机构”)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认购,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方发行前认购认购保证资金等发行结果及其全部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963号)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以及郴电国际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介绍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在收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及获配数量。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4.80元/股,发行股数数量54,054,0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9.20元,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述7,366.4825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份(万股)	占本次发行比例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	9.44%	12	2015年10月14日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	18.69%	12	2015年10月14日

注:本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在持有有关基金资产份额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一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50%,此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
除息日:2014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认购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优先权。
红利再投资选择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除息日,自2014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分红再投资选择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收益,免收赎回手续费。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选择非现金方式的投资,本基金确认的红利分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网站www.fund123.com或拨打富国基金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4.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6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54,054,054股
●发行价格:14.80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54,054,054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3月1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3月20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函【2014】25号)原则同意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4年4月11日,郴电国际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8月22日,郴电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963号),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66.4825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54,054,054股
3.发行价格:14.8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0,944,339.5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055,659.61元。
5.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设立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596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54,0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944,339.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055,659.6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054,05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15,001,605.61元。2014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取配售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定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上海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其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申请、审核、批准和许可等相关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郴电国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整个发行行为,包括其《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的制作和发行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对上述文件的签署、申购报价和认购保证资金的缴纳、认购款的缴纳和验资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该等法律文件的制作及发送、签署回传是郴电国际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完备、合法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真实、有效、合法、合规;郴电国际和保荐人中信证券(下称“承销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或其他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下称“保荐机构”)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认购,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方发行前认购认购保证资金等发行结果及其全部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963号)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以及郴电国际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介绍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在收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及获配数量。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4.80元/股,发行股数数量54,054,0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9.20元,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述7,366.4825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份(万股)	占本次发行比例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	9.44%	12	2015年10月14日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	18.69%	12	2015年10月14日

注:本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在持有有关基金资产份额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一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50%,此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
除息日:2014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认购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优先权。
红利再投资选择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除息日,自2014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分红再投资选择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收益,免收赎回手续费。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选择非现金方式的投资,本基金确认的红利分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网站www.fund123.com或拨打富国基金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4.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6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54,054,054股
●发行价格:14.80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54,054,054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3月1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3月20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函【2014】25号)原则同意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4年4月11日,郴电国际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8月22日,郴电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963号),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66.4825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54,054,054股
3.发行价格:14.8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0,944,339.5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055,659.61元。
5.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设立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596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54,0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944,339.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055,659.6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054,05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15,001,605.61元。2014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取配售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定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上海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其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申请、审核、批准和许可等相关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郴电国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整个发行行为,包括其《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的制作